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本次会议的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成飞”）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有效期已经届满，根据证券监管的要求，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基准日加期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规定，航空工业成飞分别编制了2022年度、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上述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相应出具《审计报告》。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相应出具《备考审阅报告》。该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上述加期《审计报告》与《备考审阅报告》，公司对前期编制的《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经审阅，我们认为该等文件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鉴于公司已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并已开始相关审计工作，本次交易财务数据基准日已更新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申请文件的更新补充工作，同意公司向深交所提出恢复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申请，以保障本次交易顺利推进。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方军 徐志刚 赵守国

2024年6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汪方军

徐志刚

赵守国